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901224, HK-1901225 及 HK-1901226  
投诉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Joyce Cheadle  
争议域名： 1. <rimowadipen.com>  
2. <rimowavipen.com>及  
3. <rimowaen.com>

---

####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地址为 Mathias-Bruggen-Str.118, 50829 Köln, Germany (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118号)。本案投诉人授权 dompatent von Kreisler Selting Werner Partnerschaft von Patent - und Rechtsanwälten mbB 的 Dr. Alexander Theis, Dr. Felix Hauck 及张婉泽，地址为 Bahnhofsvorplatz 1, 50667 Köln/Cologne (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为 Joyce Cheadle 地址为 14412 Whitewood lane, Lanzhou Gansu, China。
3.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 案件程序

4. 2019年2月15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

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19年2月15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6. 2019年2月18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rimowadipen.com>及<rimowavipen.com>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均为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rimowaen.com>则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7日;(6)本案争议域名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接受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的申请;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7. 2019年2月18日,中心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后,以电邮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投诉人其后在同日以电邮向中心提供经修改的投诉书。
8. 2019年2月2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9年2月26日正式展开。
9. 2019年3月18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
10. 2019年3月19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1. 2019年5月31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9年6月1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2. 2019年6月2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9年6月16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13. 2019年6月14日，专家组就投诉人向中心提出要求合并三个争议域名个案，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0(e)条的规定，裁定合并争议域名三个案件作一裁决。


## 事实背景

### 投诉人指出：

#### 投诉人背景

14. 投诉人，Rimowa GmbH（里莫瓦有限公司），前身是1898年于德国科隆建立的行李箱制造公司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在1937年，公司创办人的儿子Richard Morszeck将第一个轻便铁质扁平旅行箱推出市场。在1941年，Richard Morszeck以其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Warenzeichen的前两位字母，将公司名称改为RIMOWA行李箱公司。在1950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投诉人的经典标志。投诉人与德国保时捷及汉莎航空公司等品牌有合作，投诉人生产的旅行箱亦曾用作《黑客帝国》、《蜘蛛侠》、《史密斯夫妇》、《007》、《少数派报告》等经典电影片的旅行箱道具。
15. 投诉人透过全球超过65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卖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重要城市如好莱坞比佛利山庄、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投诉人于国际箱包市场上稳占一席，并屡次在国外获奖。
16. 投诉人自1996年起<sup>1</sup>（注1：投诉书中错误写成1955年），在中国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注册信息如下<sup>2</sup>：

商标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
	18	旅行箱，手提箱，箱，化妆品箱(空的)，旅游箱，公事皮包，手袋，背包	900551	1996-11-21至2006-11-20 <sup>3</sup>

(注 2: 投诉人在投诉书附件 8 中亦另外提供了注册号 902628 的商标注册续展证明，有关商标的注册类别为类别 9，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6-11-20，但投诉人未有在投诉书中列明有关的注册号是否同为  商标)

(注 3 :900501 商标注册人名称原为 Rimowa Kofferfabrik GmbH。其后在 2016 年 11 月 20 获核准续展注册时，更改注册人名称为 Rimowa GmbH(即投诉人)。及后再获核准续展注册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被投诉人指出：**

17.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18. 争议域名的英文字部份“rimowadipen”，“rimowavipen”及“rimowaen”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rimowa”的英文拼写完全一致，仅区别于在结尾的单词“dipen”，“vipen”及“en”上，而“dipen”，“vipen”及“en”，并无

任何实际含义。投诉人指出，“rimowa”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是一个极具创造性的臆造词汇。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份应当为“rimowa”一词。投诉人指出消费者主要是根据“rimowa”一词初步判断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主要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份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

19. 投诉人指出，鉴于投诉人的“rimowa”商标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认为有正当理由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20. 因此，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完全相同，会引起误认。

####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21.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22.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商号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含有 6 个外文字母的“rimowa”商标完全相同，难以用巧合来解释。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明显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以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23. 另外，投诉人指出早在 1996 年在中国注册“rimowa”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份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24.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及商号混淆形相似的域名，

故意造成商品来源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25.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商标的行为均明显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26.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 专家组意见

27.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28.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rimowa”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本中显示“rimowa”商标早于1996年11月21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有关的注册往往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rimowadipen.com> 及 <rimowavipen.com> 均为2018年11月22日，<rimowaen.com> 则为2018年11月7日）为先。

29.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并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0.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该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

31.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商标“rimowa”相同。专家组又接纳投诉人所指，“rimowa”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是一个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臆造词汇。被投诉人仅在投诉人“rimowa”商标/商号开始及结尾各添加一个字母注册争议域名，实在难以用巧合来解释，专家组认为此反之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rimowa”商标/商号的混淆性近似。
32.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3.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34.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35.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rimowa”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1996年11月21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8年11月7或22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36.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提出证据反驳。
37. 根据《政策》第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38.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39.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40.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41.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指，公众非常可能会将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明显是攀附投诉人“rimowa”品牌的知名度，有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42.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的相关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rimowa”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rimowa”商标及商号相似的域名，是故意造成商品来源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43.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4.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 裁决

45.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 <rimowadipen.com>, <rimowavipen.com> 及 <rimowaen.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9年6月16日